附件2

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

云南艺术学院负责承担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往返昆明的交通费，现将报销要求说明如下：

**第一条** 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由所属地一次性往返于昆明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

**第二条** 学员可乘坐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往返。

**第三条** 学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交通费。因经费有限，如选择乘坐飞机，请尽量选择折扣机票，并提前向 云南艺术学院递交申请。乘坐交通工具舱级的具体规定见下表：

|  |  |  |
| --- | --- | --- |
| **火车** | **飞机** | **其他交通工具** |
| 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 | 经济舱 | 长途客车等凭据报销 |

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四条** 学员于报到当日提供到达云南艺术学院的单程票据，返程票据请于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邮寄至云南省昆明市呈责区雨花路1577号云南艺术学院设计学院，联系人：朱耀辉 13390657467，刘桂言18393766621，王安娜13888700936。云南艺术学院在收到票据后20个工作日内报销交通费。